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C款）

感谢您选择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投保人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C款）”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人提供的保障（7）
-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1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8）**
-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保险人（10）☐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4）
-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 保险人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9）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录

1. 合同构成.....	5
2 投保范围.....	5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4 保险期间.....	5
5 保险金额.....	5
6 保险费.....	5
7 保险责任.....	5
7.1 基本责任.....	6
7.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6
7.2 可选责任（二选一）.....	6
7.2.1 意外全残保险金.....	6
7.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6
8. 责任免除.....	6
9 受益人.....	7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11 保险金的申请.....	7
1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7
11.2 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8
11.3 特别注意事项.....	8

12	保险金的给付.....	8
13	诉讼时效.....	8
14	如实告知义务.....	9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14.2 合同职业确定与变更.....	9
	14.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15	保险合同变更.....	10
	15.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
	1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0
16	保险合同解除.....	10
17	保险合同终止.....	10
18	争议处理.....	10
19	释义.....	10
	19.1 意外伤害.....	10
	19.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10
	19.3 周岁:.....	11
	19.4 猝死:.....	11
	19.5 酒后驾驶.....	11
	19.6 无有效驾驶证:.....	11

19.7 无有效行驶证,	11
19.8 毒品	11
19.9 未到期净保费.....	11
19.10 保险金申请人.....	12
19.11 不可抗力.....	12
19.12 潜水	12
19.13 攀岩	12
19.14 探险:	12
19.15 武术:	12
19.16 特技	1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C款）

在本条款中，“保险人”指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构成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2 投保范围

（一）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向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借款用于购买住房、汽车、家具或其他用途的自然人。超出此年龄范围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可以特约承保。

借款人投保本保险后，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借款人的配偶也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二）向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借款的企业（或组织），其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经保险人同意，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组织（但不包括将被保险人作为劳动者与其有劳动关系的人）。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借款期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6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经保险人审核后同意续保时，保险人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7.1 基本责任

7.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被保险人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7.2 可选责任（二选一）

7.2.1 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的，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一级伤残等级评定，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7.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所列的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时，如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准；如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与意外伤残保险两者仅能选投其一，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

害或者被杀害；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高风险运动除外。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9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与构成本合同的借贷相关的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日被保险人依据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借贷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本息总额或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第二受益人受益额度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第一受益人受益额度后的余额。

10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5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1 保险金的申请

1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

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2 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3 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如实告知义务

1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前述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4.2 合同职业确定与变更

保险人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4.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的；
- (3)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15 保险合同变更

15.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16 保险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7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国法律。

19 释义

19.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9.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9.3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9.4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19.5 酒后驾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9.6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9.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9.9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

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9.10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9.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9.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9.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9.15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9.16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